

臺南市 區 颱風/豪雨 水災勘查報表(簡式)

實際現住者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		
受災住址	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電話 手機		
淹水高度	☐ 住宅淹水達 ____ 公分			一門牌多戶(請勾選)		
繳交資料	☐ 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章)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☐ 照片一張(能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 ☐ 申請人切結書(請註明淹水高度) ☐ 未設籍者：租賃契約影本(請蓋私章)或里長出具實際居住證明			☐ 建物分別獨立 ☐ 建物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		
照片粘貼處(請浮貼)						
意見 審核	初 審		複 審			
	里 幹 事		承 辦 人	業 務 主 管	主任秘書	機關首長
	☐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 ☐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		☐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 ☐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			
	(核章)	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	(核章)
	備註：		※符合淹水達50公分以上，補助住戶淹水救助金新臺幣_____元整			

107.1.17 修訂

填表說明：

- (一)淹水救助申請，應於災後10日內提出申請，區公所應依據『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』辦理住戶淹水救助勘查，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勘查報表及檢附災害現場照片，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、里長及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辦理，於20日內完成審核。
- (二)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，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- (三)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0填入。
- (四)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之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- (五)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

申請人收執聯

本人 茲向

區公所提出

住戶淹水救助金申請

受理單位章：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(本聯請保留至領取災害救助款為止)